

# 「屏東四重溪溫泉公園 OT 案」

## 第三次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紀錄

壹、案件名稱：屏東四重溪溫泉公園 OT 案

貳、會議次別：本案第三次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

參、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

肆、會議地點：本府交通旅遊處 201 會議室

伍、主席姓名：召集人黃國維委員  
紀錄：王秀美

陸、出席委員姓名：（詳如簽到簿）

一、外聘委員 5 人：林靖中委員、張曦勻委員、陳怡凱委員、黃財源委員、白金安委員

二、內聘委員 3 人：黃國維委員（召集人）、蕭裕隆委員、葉益志委員

柒、列席人員姓名：（詳如簽到簿）

捌、申請人：四皇國際有限公司

玖、主席致詞：略

拾、報告事項：

一、確認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本案「屏東四重溪溫泉公園 OT 案」甄審委員置 8 人，包括 5 位外聘委員及 3 位內派委員；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8 人（5 位外聘委員及 3 位內派委員），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

二、確認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之情形：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皆無符合評審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應迴避情形。

三、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出席委員皆無需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

四、申請人資格審查結果：本案甄審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綜合

評審」二階段辦理，公告招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0 時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17 時 30 分止，至截止日計有 1 家申請人「四皇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嗣後本府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14 時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申請人「四皇國際有限公司」符合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合格申請人」。

五、綜合評審作業說明：略

六、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壹、申請人簡報：略

拾貳、甄審委員提問意見：略

拾參、申請人答詢：略

拾肆、綜合評選結果（決議）：

一、出席委員決議：四皇國際有限公司經甄審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定評分總和平均為 79.9 分，且全數出席委員評定分數達甄審標準 75 分以上，符合本案申請須知規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

二、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評決結果通知後，於主辦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與主辦機關開始進行議約。

拾伍、臨時動議：無

拾陸、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無

拾柒、散會(12 時 00 分)

屏東四重溪溫泉公園 OT 案  
第三次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  
簽到簿

一、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交通旅遊處 2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國雄

記錄：王秀英

四、甄審委員：

甄審委員	簽名
林靖中委員	林靖中
張曦勻委員	張曦勻
陳怡凱委員	陳怡凱
黃財源委員	黃財源
白金安委員	白金安
蕭裕隆委員	蕭裕隆
葉益志委員	葉益志



五、屏東縣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	技士	趙誠	趙誠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請假
財稅局	辦事員	方東明	方東明
交通旅遊處綜合規劃科	科長	廖瑞	廖瑞
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			請假

六、顧問團隊

單位	簽名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陳智元 林敏為

七、合格申請人

單位	簽名
四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謝鎮